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北戴河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（朱炎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，任志强董事、张杰董事委托叶迈克董事，胡坚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高歌独立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 200 亿元（其中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5 亿元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111.76 亿元）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

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张杰董事回避表决，刘红宇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对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87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对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52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任志强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购置中关村分行营业办公用楼的议案》，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，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，办理相关具体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购置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配套商品房的议案》，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，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，办理相关具体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张东宁先生为北京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